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淵量　民國00年0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杜昀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1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2、26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洪淵量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洪淵量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68、20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其中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，上訴後亦請法院移付調解且與告訴人童筱真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）成立調解，其餘被害（告訴）人則因無意願或未到場始未能調解，足見被告已盡其所能填補損害，請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。

二、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之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所涉幫助犯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既（未）遂罪（經比較新舊

法認應依修正前該條論處）、幫助詐欺取財既（未）遂等罪事證明確（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），併予說明其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而無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，固屬卓見，然刑罰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法律感情，而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程度，是否與被害（告訴）人達成和解，及其後能否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（告訴）人所受損害，均攸關個案量刑審酌，且此等事由性質上俱係案發後所生，亦可能隨案件進行狀態有所變動，故法院應本諸各審級言詞辯論終結前實際狀況妥為斟酌，方屬允恰。本院審酌被告提起上訴後業與告訴人童筱真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）以新台幣（下同）5000元成立調解並當場履行在案（參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調解筆錄），足見犯後態度核與原審考量情狀已有不同，故原審未及審酌此情而判處有期徒刑5月暨併科罰金15萬元，量刑稍嫌過重。從而被告執此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，造成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（共22人，其中編號21因遭圈存而屬未遂）蒙受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查緝，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定，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，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認犯行，且念其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，不法罪責內涵較低，另考量各被害（告訴）人所受財產損失數額非微，又被告業與告訴人童筱真成立調解並賠償在案，兼衡被告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204、20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係7年

以下有期徒刑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要件未合，被告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尚不得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惟依同條第3項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核無必須入監執行之慮；另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執行完畢後5年內雖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但考量其未能與多數被害（告訴）人成立調（和）解或適度賠償損害，迄今賠償數額（5000元）相較被害（告訴）人整體財產損害比例甚低，本院乃認有賦予一定刑事懲罰之必要，遂不宜宣告緩刑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